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问题

——联合国贸法会第二工作组第75届会议观察

□ 郭文利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于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纽约）举行了第75届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围绕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问题展开了讨论，日本政府、国际商会委员会和与会专家分别就相关工作做了介绍。

（一）工作报告

1.日本政府代表介绍了2021年东京争议解决论坛的讨论情况，并介绍了这一专题评估项目的可能范围。提请委员会第54届会议核准评估这一专题项目，并请秘书处在本届工作组会议中专门讨论该评估项目，探讨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方面的发展时可能开展的活动范围，以及需要制定哪些标准、规则和指南，以提高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过程的质量，特别是在正当程序和公平方面。日本政府代表同时介绍了这一评估项目的范围，即仲裁中所用技术产生的平等和公平问题，处理信息泛滥问题，适当利用网上平台解决争议，网上听证审理和证人讯问以及网上调解。

2.国际商会委员会在关于使用技术的国际仲裁项目中，就如何更好地使用技术来有效推进仲裁程序方面收到了500多个反馈，绝大多数反馈者表示，不管过去实践如何，他们希望在仲裁听证阶段能够更多地使用网上的案例管理平台，使用在线形式管理所有沟通信件，同时也同意不应该仅支持实体听证或远程听证，而是应该根据具体案例具体分析。

除此之外，国际商会委员会的调查表明，人们还不太熟悉现有技术，比如国际冲突预防与解决协会国际仲裁网络安全议定书等，三分之一的被调查者认为资源和基础设施不足，使得技术无法有效利用，四分之一的被调查者认为技术创造或加剧了对于平等对待有关各方问题的关切。

（二）专家发言

1.**关于技术发展及其所带来的挑战问题**。新加坡代表认为，从2020年往前的5至10年间，国际仲裁实践领域发生了三个根本性变化，第一，争议解决影响力显著扩大；第二，争端解决中投资者的利益增加了；第三，数字化应用趋势增强了。同时，人们要求更大的问责制，也越来越关注合法性问题，例如透明度以及对保密性的要求等。人们对仲裁程序相关性和重叠性的质疑也越来越多。因此，仅把现有的程序模式转移到线上平台是不可行的，必须重新考虑标准化的程序模式，采用科技手段重塑程序。与之前相比，人们可以使用的仲裁方式更多了，更多的人能够参加仲裁，案件管理更容易了，听证效果更好且能更频繁安排了，人们可以利用科技带来的各种好处来重新思考程序，解决仲裁系统长期存在的压力和瓶颈。

同样就上述问题，第二工作组代表认为，虽然科技颠覆了数字经济的争议解决，但并不是要替代整个程序，或者仅支持相当一大部分的程序，人们可以找到最优的方式、最优的平台。另外，人们还可以去数据库中搜索仲裁员的信息，利用不同的案件管理工具，包括电子捆绑解决方案、在线听证等使程序更加高效。在执行环节人们还可以关注区块链裁决和自动化裁决。

2.**关于疫情对争议解决的影响，以及不同辖区如何应对科技解决方案问题**。第二工作组代表认为，通过调研包括非洲、亚太区域、欧洲、中东、北非、北美和南美等23个法域的情况发现，不同管辖区情况大不相同，关于是否愿意开放采用创新科技、快速适应能力、法律制度和文化的灵活性等方面均不相同。新冠肺炎疫情不仅促进了科技的加速发展，而且科技也被应用到争议解决的各个程序各个领域中。就创新角度而言，自2021年以来，这些科技包括：区块链案件管理、自动引导、文件管理自动化存档、云存储、人工智能技术、自然语言处理和可视化工具、自动决策、灵活的时间安排等等。

3.**关于技术的应用问题**。智利代表认为，拉丁美洲有三点经验：第一，在拉美波哥大的不同管辖区通过了一些如何应对技术使用的准则。第二，需要有后勤服务，因为在不同类型的国际仲裁中，即使是这个区域内主要的国际仲裁中，人们也很难获得相应的服务或者平台。第三，工作的核心是以公正、高效的方式裁定案件，技术虽然改变了仲裁，但技术是为了提供公平的程序，以便能够解决争议，而且是以高效的方式给当事人解决争议。

同样就上述问题，第二工作组代表认为，疫情极大加速了在线听证的发生，这种增长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个是国家仲裁法，世界上五个非常受欢迎仲裁地的其中三个——伦敦、巴黎和日内瓦，并没有明确要求在仲裁的时候有实体听证的权利存在。除此之外，两个最广泛使用的机构仲裁规则——国际商会仲裁院和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规则，确认了仲裁庭有充分权利在经过和当事方磋商之后，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实体或者远程听证。第二个是实体仲裁的听证将会产生很大程度的碳足迹。第三个是当事方意识到远程听证可以缩短时间、降低成本。伦敦玛丽女王大学的调查发现不仅仅60%的被调查者已频繁或者一直在使用网上听证，同时89%的人认为在仲裁中他们将会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另外，使用技术并不一定会导致公平公正方面的问题，因为技术可以改善成本效益和效率；通过摊销成本可以降低费用；可以租赁使用相关设备；在各方之间可以实现费用共担。

4.**关于如何在数字环境中确保争议解决的公平问题**。韩国代表认为，需要统一的准则和指南促进人们推出和采用这种新的争议解决方式。人们有必要把纯粹的或者重要的程序正义问题与现实挑战分开，因为在虚拟环境中肯定会面临一些虚拟现实的挑战，比如后勤、口译、设施、技术、时区问题等，所有这些问题都与程序正义有一定的相关性，还有一些问题来源于虚拟数据，网上会议或者录像会议的内在结构，所以人们要解决的是，把现实的内置于虚拟听证平台所带来的挑战或者其他技术手段内在的挑战，与程序正义问题分开。同时，人们还要考虑如何更好地分配有限的时间和资源，例如人们可以聚焦于客户、专家、证人的培训问题，让他们了解在虚拟环境中如何做；还有保密和安全问题，如何录音录像，混合会议产生的效果或影响过大的问题；还有采用不同方式来处理不同争议解决程序所产生的影响，例如商业仲裁和投资仲裁不同、调解如何处理等等。加速便捷的仲裁是否要有特定的标准，人们需要考虑所有这些不同的情况来通盘处理虚拟环境中的程序正义问题，人们也可以考虑新的模式，比如仲裁条款，其中包括虚拟的形式以及怎么处理一些关键问题，例如摄像或者分会场，或者怎么处理短信的格式等。

5.**关于上述问题所涉及的远程听证部分**。第二工作组代表认为，在一些司法传统中，人们认为评估证言的唯一恰当的方式就是盯着证人眼睛看，行使仲裁员对人的判断的能力。如果听证是线上的，那么就很难行使第六感来很好地阅读证人可能发出的各种信号。因此，远程听证需要调整听证的总程序，例如推出更多的书面材料、书面证言让仲裁庭在筹备阶段更积极地参与，以及其他可能的手段来补充没有实体听证或者没有眼神交流所带来的局限。如果在这个方面制定一些指南的话，可以在促进维持程序的公正性的同时又允许人们增强对技术的应用。

6.**关于新加坡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而在数字工具、混合听证会、文件交换和其他方面的改变情况**。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代表认为，首先，仲裁通知将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或者可能通过在线备案系统上传并以电子方式发送给被申请人，但须符合被申请人住所内的任何实际服务要求。被申请人也将上传或以电子方式发送其答复。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虽有一个电子案件管理系统，但仲裁庭任命不受限于时间、地域，相关的仲裁庭费用极少或为零，可以任命世界上最好的仲裁员。仲裁几乎总是以虚拟方式举行，即使没有物理障碍，申请书等文件也将以电子方式交换。各方可以约定整个听证会将通过虚拟方式进行，仲裁庭有广泛的权力来决定听证会的形式。

7.**关于从理论上仲裁受技术影响的方式问题**。常设仲裁法院代表认为，第一，他们会部署技术来支持传统的仲裁程序；第二，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完成特定工作时特定步骤是自动化的，但在实际仲裁程序中，决策过程要素的自动化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虚构的；第三，程序步骤的数字化和自动化可能会导致争议解决机制的自主性越来越强，从而越来越多的与州法院的监督脱钩。

8.**关于数字证据的处理问题**。第二工作组代表认为，他们正在考虑将未来的听证中心作为国际仲裁的主要场所，与合作机构一起呈现数字化证据。人们必须确保在使用云存储和提供文件证据的电子捆绑包时获得平等公平待遇。疫情必然会影响争议解决，加速技术的适应性、灵活性和使用性。数字证据的关键问题仍然是敏感性、透明度和披露。关于证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人们可以在听证会之前共享证据的保密协议，对有权访问此类共享证据保密协议的受众进行限制。

9.**关于跨国仲裁研究所就物理听证展开的调查情况**。跨国仲裁研究所代表认为，根据来自不同调查者的41份报告和来自民主国家的40份报告，以及从15个非洲辖区、18个司法辖区和10个人口少于1000万的州抽取样本发现，没有一个国家的立法规定在国家仲裁中进行物理听证的明确权利。事实上，几乎所有司法管辖区调查显示，撤销或拒绝执行裁决取决于远程听证会是否存在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

10.**关于虚拟听证的地区实践发展情况**。韩国代表认为，不应将虚拟听证会视为与公共政策相冲突。制定虚拟听证协议时应考虑截止日期、时差、对面对面环境参与者的限制，以及物理环境中的虚拟分组讨论室等。

11.**关于非洲区域中技术在纠纷解决中应用的发展**。尼日利亚代表认为，非洲国家纠纷解决机制发展很快，人们都认识到了技术的重要性，引进网上纠纷解决并辅以技术，实际都促进了纠纷的解决。非洲大陆现在非常欢迎在仲裁中使用技术。在法律技术的应用方面，非洲支持电子披露的使用和电子备案的办法。

12.**关于证人举证规则问题**。日本代表认为，尽管网上开庭证人举证存在各种挑战——仲裁程序的完整性以及增加仲裁裁决可持续性问题，但因其廉价、快速、绿色，用户反应总体都是积极的。在亚洲的调研显示，80%的用户觉得在2020年后可以继续网上证人举证；2021年的联合王国调查显示，66%的用户都觉得网上开庭较为完美。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

德国民事缺席判决制度述评

□ 李 震

缺席判决的实质要义

所谓缺席判决，即针对缺席一方仅仅围绕其“缺席”这一要素所作出的对其具有全面不利益的败诉判决。即使判决是针对缺席当事人作出的，倘若支撑判决得以形成的基础要素中未包含缺席事实，也非真正的缺席判决。基于诉未适法的诉讼判决，不论是否在缺席程序中产生，皆非真正的缺席判决。缺席，既指迟误强制性言词辩论期日未到庭，又指虽遵守该期日出庭但在庭审中未作任何辩论。基于一方的缺席事实，对于缺席原告作出驳回请求的实体判决，对于缺席被告作出支持原告请求判决被告败诉的缺席判决。

效率性和制裁性可谓是凸显缺席判决价值意义的基本点。正如德国学者奥特马·尧厄尼希著述所示：“谁不关心自己的诉讼，谁就败诉。”既然诉由原告提起，原告理当积极推进诉讼，无故缺席期日程序，其请求自无再获支持之理，而不论前期辩论及证据调查结果如何。同样如此，依凭被告缺席事实即可判决被告败诉，尽管先前被告的抗辩显著或已进行对其有利的证据调查，原告的事实主张都将被拟制获得被告的自认。

缺席一方的诉讼资料及证据资料不再重要，缺席事实才是核心指标，这正是缺席判决主义的实质要义所在。尤其是在缺席被告未提出任何辩论及书状材料时，缺席判决主义的适用或许显得更有必要而无疑虑。因为此时即使欲将被告一方的诉讼资料作为裁判基础加以考虑亦无可能，况且，让被告的无故缺席成为肆意停滞审判程序、迟延正义伸张的“绊脚石”，难为法律所许。

作出缺席判决的条件

缺席为缺席判决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充分条件是：诉合法；出席当事人的缺席判决申请；言词辩论期日已被指定；存在缺席事实；不存在“不合法理由”；不存在延期理由；诉正当（**仅适用于针对被告进行缺席判决**）。相较于缺席事实这一核心要件，其他几项要件更具有前提性，缺少任何一项前提性要件都会阻碍通向缺席判决，从这一点来看，缺席判决的作出具有谦抑性。

诉之正当是诉之合法的后续问题，诉的正当性审查通行于德国民事审判实务。只有当请求原因支撑诉讼请求，才可谓诉之正当性的满足。反之，请求原因不能导出诉讼请求，事实主张与权利主张缺乏一贯性时，可以不再进行证据调查直接作出请求无理由的驳回判决。针对被告的缺席判决前提是，必须保证诉之正当，即原告所述事实对其请求有足够说服力。否则，即使被告缺席，若诉不正当，原告所获得的也只能是驳回请求判决而非缺席判决。这一点仅存在对被告作出缺席判决的考量之中，在对原告作出缺席判决时无需进行诉的正当性审查，因为无论诉正当与否都不能阻碍原告因缺席而遭受缺席判决。

缺席判决须就缺席依申请作出。未提出或未确切表明缺席判决申请，都是未满足“申请”这一条件的情形。因此，原、被告双方当事人都缺席时，依职权作出缺席判决是不适法的，但法院可以裁量决定根据案件状况裁判，否则予以延期或命令中止诉讼程序。缺席的期日须是在诉讼法院面前为解决法律争议已被恰当指定的任何强制性言词辩论期日。缺席和解协商期日、宣告期日、证据期日、受托或受命法官指定的期日都不会引发缺席后果。

此外，德国民事诉讼法第335条、第337条为缺席判决的“消极要件”，缺席判决必须是在排除这两条规定的情形之基础上形成的。出席当事人未就职权调查事项完成证明，对缺席当事人未恰当及时地通知、传唤，因传唤、应诉期间过短而需依职权延期，都是阻碍缺席判决作出的重要理由。之所以如此，旨在有力保护德国基本法所赋予的法定听审请求权，以确保实体判决建基于充分的程序保障之上。

针对缺席判决的救济

缺席判决申请被驳回时，有权就驳回裁定进行即时抗告，抗告法院撤销驳回裁定后，被声明不服的源法院须于其指定的新期日作出缺席判决，但缺席一方又于该指定的新期日到庭辩论时不再作出缺席判决。缺席当事人可于向其送达缺席判决之日后的两周内表明异议，并可对非过失迟误该异议期间请求回复原状。为避免缺席当事人针对缺席判决，在选择通过异议抑或上诉作为救济手段的困惑徘徊中遭受不利，对于异议的提起采取“最优惠原则”或“最适条件原则”。毕竟，缺席当事人仅仅因缺席便使得其缺席期日以前的事实陈述与证据调查都归于无效，就缺席判决的作出，有必要给予缺席当事人以充分的事前程序保障与事后权利救济。

不服缺席判决仅能声明异议而不能提起上诉，异议的管辖法院仍为作出缺席判决的本法院。必须通过书面声明异议，明确表明不服的判决与内容，适时说明异议理由。理由的说明适用逾时提出攻击防御方法及责问的规定，不对异议合法与否产生决定影响。法院须依职权调查异议的合法性，包括异议的提起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与法定期间。异议一旦提起，便具有阻止既判力发生的效力。对于不合法异议的驳回，仍可通过控诉或上告予以救济，虽然法律对此未作明确规定。

合法的异议具有回复效力，使得争讼程序从缺席发生之前的诉讼状态时点起重新继续进行。由缺席而导致无效，并被缺席判决所忽略的诉讼资料及证据资料，在新指定的对异议与本案言词辩论期日中，变得重新有效且被作为判决基础加以全面考虑。原来的缺席判决被新的对席判决予以（**部分**）维持或者撤销。当然，这样的判决以双方当事人均到庭辩论为前提。若仍有一方缺席异议期日，作出的判决仍可能为缺席判决。只是，基于缺席当事人是否为异议声请人的不同，对于缺席判决的救济方式有所不同。当异议声请人缺席异议期日，应依申请作出针对缺席而驳回异议的缺席判决，也被称为“技术上的第二个”缺席判决。针对该缺席判决不可再声明异议，只能通过上诉途径提起控诉（**上告**）。这也是基于避免缺席与异议反复进行的考虑的结果。若缺席当事人非异议声请人，系第一次缺席，对于对其作出的缺席判决当然可以声明异议。

民事缺席判决制度，也被应用于书面准备程序之中。就被告迟误期间不及时向法院表明其对原告起诉防御与否的意愿，法院则依原告声请无须经言词辩论即可作出缺席判决。由此可知，缺席判决制度有益于书面准备程序的充实，敦促被告明确诉讼争议、积极防御应诉。这一点也明显体现德国比较注重强化被告的答辩。在德国民事诉讼法中还有许多规制被告应诉的详细规定，对被告应诉或者本案辩论提出较高、较严要求。

此外，在民事上诉审（**控诉和上告**）程序中亦可作出缺席判决。所有缺席判决作出的前提条件，都涉及诉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审查。这将有效确保缺席判决，在规制无故缺席、避免诉讼拖延、提升判决实效上，所须具备的适法正当性基础。事前程序保障（**合法传唤、通知，遵守期间规定**）与事后权利救济（**回复原状、异议和上诉**）一体构成衔接配套的缺席判决制度体系。［**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治理体系中民事执行现代化研究》（项目批准号：20&ZD195）阶段性成果；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实体与程序交错视阈下诉讼系属规则本土化研究》（项目编号：19BFX084）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域外法治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6月24日(总第8761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于2022年6月1日受理了**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凯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治邦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办公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恒大御景湾小区2号楼安徽治邦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朱五星，电话13956355512，殷亮，电话18955261796)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凯迪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对凯迪公司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其他民事诉讼程序终结或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本院定于2022年8月15日9时在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果改为线上开会将另行通知)。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个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安徽]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根据刘顺泉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6月14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勤建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市勤建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吴北路223号惠康大厦14楼，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玲 18896576503、张子昂 1883527120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职工债权由管理人核定后另行公告)，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张家港市勤建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张家港市勤建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本院于2019年10月29日依法裁定受理深圳市远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深圳远望威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公司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远望威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现清算工作结束，本院依据深圳远望威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裁定认可了深圳远望威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深圳远望威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与清算报告》及终结深圳远望威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东]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西乌珠穆沁旗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债权人、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本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25清终1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本院立案受理蔡贺丞申请**西乌珠穆沁旗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铭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7日立案受理，并通过摇号方式于2022年4月25日指定内蒙古融兴律师事务所作为华铭公司的清算组，由张海军担任清算组负责人，依法对华铭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就本案清算事宜作如下公告：一、华铭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账册、印鉴、证照、文书、职工名册等资料，提交财务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等费用缴纳情况以及涉诉情况。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应当按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前述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应对华铭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华铭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无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案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申报与现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邮寄申报需与清算组联系取得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需到清算组办公场所进行申报，邮寄申报向清算组办公地址进行邮寄。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华铭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回财产；四、清算组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与东二环交汇处“名都和景”2号写字楼五楼；联系人：刘宝富，联系电话15848155778；李强，联系电话13314882275；张秀芳，联系电话15047807575；马聚欣，联系电话17814318864。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于宪春的申请于2022年5月19日裁定受理**天津市福顺通钢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天津市福顺通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0增2号；邮政编码：300050；联系人：李单单；联系电话：16622083956。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天津市鼓风机总厂的申请于2022年5月25日裁定受理**天津市鼓风机总厂一分厂**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天津市鼓风机总厂一分厂进行清算。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广银大厦M层；邮政编码：300000；联系人：姚凯；联系电话：19902089892。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于2022年5月30日裁定受理**天津市天农果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天津市天农果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3号；邮政编码：300000；联系人：宋慧；联系电话：13920541773。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甘肃天祝龙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2021)甘06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龙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甘肃天祝龙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甘肃圣方舟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现通知你方及时联系清算组(联系人：杜律师18100939605，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583号甘肃人防大厦B座10楼甘肃圣方舟律师事务所)，并向清算组移交你方保管的甘肃天祝龙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如因你方未移交上述资料导致甘肃天祝龙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清算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甘肃天祝龙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强制清算**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桂01清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1)桂01清申13号《决定书》指定广西慧聚清算服务公司、区商务厅及广西宏桂集团汇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组成清算组，依法负责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按清算组要求的格式填报债权申报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二、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三、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一)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如未提供企业印章，原印章自公告之日起视为作废，以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公章为企业印章；(二)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三)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清算组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2号宁汇大厦901A号房。联系人：楼晓立联系电话：18677180601。 **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10清申2号民事裁定，受理**抚州闽赣三鑫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赣三鑫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6月2日指定江西抚仁律师事务所为闽赣三鑫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闽赣三鑫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闽赣三鑫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三、闽赣三鑫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包括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向清算组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全部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延伸段财富广场6B座1103室；联系人：熊剑频律师、付谱华律师；联系电话：13707048966，13507049568。

抚州闽赣三鑫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执行文书

张伟、大连天鸿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作出(2019)辽0291民初558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于2022年2月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执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291执3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你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